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陳朱瑞蘭

陳辛娥

陳佳鈺

陳佳君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代位債務人陳紀珊起訴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金水遺留如民事更證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

01 產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自應以陳紀珊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
02 利益之客觀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3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0,0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
04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633元。

05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陳金水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；屏東縣
06 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
07 全部，並應載明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完整姓名、地
08 址）、歷年異動索引。

0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鄒秀珍
18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面 積 (平方公 尺)	權利範圍	陳紀珊 之應繼 分	價 額 (金 額) (元 以 下 4 捨 5 入)
1	屏東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地號 土地	8,426.39	共同共有 7723/843 2	1/4	2,122,412元 【計算式：8,426.39 平方公尺×114年公告 土地現值1,100元/平 方公尺×權利範圍 7723/8432×1/4 = 2,122,412元】
2	屏東縣 ○○鎮 ○○段	161.53	共同共有 全部	1/4	44,421元 【計算式：161.53平 方公尺×114年公告土 地現值1,100元/平方

	000000 地 號土地				公尺×權利範圍 1/1×1/4=44,421元】
3	門牌號碼 屏東縣 ○○鎮 ○○路 000號房 屋(稅籍 編 號:Z0000 0000000)	-	共同共有 全部	1/4	20,925元 【計算式:房屋稅課 稅現值83,700元×1/4 =20,925元】
4	臺灣土地 銀行綜存	-	共同共有 全部	1/4	230,000元 【計算式:920,000元 ×1/4=230,000元】
5	臺灣土地 銀行活存	-	共同共有 全部	1/4	6,421元 【計算式:25,683元 ×1/4=6,421元】
6	潮州農會 活存	-	共同共有 全部	1/4	55,844元 【計算式:223,374元 ×1/4=55,844元】
合計					2,480,023元